

## 節略中譯文

### 諾魯共和國

第 390/2022 號

諾魯共和國外交暨貿易部茲向中華民國（臺灣）駐諾魯大使館致意並聲述：大使館第 032/2022 號有關《中華民國（臺灣）與諾魯共和國於諾魯專屬經濟海域聯合海事巡航標準作業程序》節略敬悉。

本部茲復告諾魯政府已批准《中華民國（臺灣）與諾魯共和國於諾魯專屬經濟海域聯合海事巡航標準作業程序》。

諾魯共和國外交暨貿易部順向中華民國駐諾魯大使館重申最崇高之敬意。

2022 年 10 月 31 日於諾魯

致中華民國（臺灣）駐諾魯大使館

## 節略中譯文

### 中華民國（臺灣）大使館

（地址及聯絡電話略）

#### 第 045/2022 號

中華民國（臺灣）大使館茲向諾魯共和國外交暨貿易部致意並聲述：貴部第 390/2022 號節略有關《中華民國（臺灣）與諾魯共和國於諾魯專屬經濟海域聯合海事巡航標準作業程序》批准事敬悉。

本館茲復告中華民國（臺灣）政府確認本節略及貴部第 390/2022 號節略相互構成同意締結《中華民國（臺灣）與諾魯共和國於諾魯專屬經濟海域聯合海事巡航標準作業程序》，其依據雙方此前議定，於 2022 年 11 月 17 日生效。

中華民國大使館順向諾魯共和國外交暨貿易部重申最崇高之敬意。

2022 年 11 月 17 日於諾魯

王大使海龍

致諾魯共和國外交暨貿易部

# 中華民國(臺灣)與諾魯共和國

## 於諾魯專屬經濟海域聯合海事巡航標準作業程序

### 一、依據

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諾魯共和國政府海巡合作協定(以下簡稱「《協定》」)。

### 二、權責機關

(一) 執行本標準作業程序(以下簡稱「本作業程序」)之權責機關為：

1. 中華民國(臺灣)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以下簡稱「臺方」)
2. 諾魯共和國警察部(以下簡稱「諾方」)

(二) 上開機關以下分稱「參與一方」，合稱「參與雙方」。

### 三、程序

#### (一) 前置作業

為利執行聯合海事巡航(以下簡稱「共巡任務」)，諾方應提供臺方下列資訊：

1. 諾魯共和國專屬經濟海域漁船作業熱區資訊。
2. 當地海上治安情資、海域(天候)狀況及其他與共巡任務有關資訊。

#### (二) 諾方制服警官登臺方巡護船及相關作業

##### 1. 諾方制服警官之人別確認

臺方巡護船分隊長應於諾方制服警官登船後，請其完成簽到程序，並說明船上空間配置、生活及安全注意等事項。

##### 2. 召開航前協調會議

參與雙方應共同商討本作業程序第三點第一款所得資訊，並據以擬定共巡任務計畫(含任務目標、重點巡護海域及確認通聯頻道等)。

##### 3. 任務簡報

臺方巡護船分隊長於航前協調會議結束後應即進行任

務簡報，並介紹共巡任務計畫予所有船上人員。

#### 4. 裝備整備

為因應即將發生之執法行動，參與雙方應共同整備裝備。

### (三) 啟航及巡邏

#### 1. 臺方巡護船船務人員及警職人員

(1) 船務人員應負責航行、瞭望。

(2) 警職人員應協助船務人員瞭望，必要時，與諾方制服警官共商任務相關資訊。

#### 2. 諾方制服警官

諾方制服警官應協助船務人員瞭望，必要時，與警職人員共商任務相關資訊及協助船務及警職人員辦理其他相關事項。

### (四) 發現目標(例如漁船，以下簡稱目標船舶)

發現目標船舶後，參與雙方應共同研議是否登檢該船。

### (五) 登臨及檢查

#### 1. 登臨前：

(1) 參與雙方應組成聯合登檢小組(以下簡稱「聯檢小組」)，成員共計 8 名，任參與一方以 4 名為原則。各方執行登臨及檢查之實際人數得由雙方帶隊官相互同意下，視目標船舶之大小、違法活動態樣及其他相關因素等現場狀況調整。

(2) 執行登檢前，聯檢小組成員應各自迅速通知參與雙方。

#### 2. 登檢中：

(1) 臺方巡護船警職人員應負責操作聲光信號器、施放警備艇、協助及安全維護諾方制服警官。

(2) 諾方制服警官應：

A. 廣播示意，要求目標船舶停船受檢，並表明此次執法行動係依據《協定》由臺方予以協助。

B. 執行登臨、檢查，並作成相關文書(如登檢紀錄表等)。

(3) 登檢時，聯檢小組成員應攜帶各自服務證及《協定》副本。

(4) 聯檢小組之執法措施原則依諾方帶隊官指示執行，惟若臺方所提任何有關人員與航行安全之顧慮，均應審慎考量，並視況據以調整相關執法措施。

(5) 若人員及航行安全受有潛在危害之可能，雙方得於必要時採取即時措施，以避免發生威脅及危險。

### 3. 登臨後：

聯檢小組應於登檢結束返回臺方巡護船後進行人員、裝備清點，並將登檢情形及結果各自回報參與雙方。

## (六) 扣留目標船舶

1. 4 名聯檢小組成員(任參與一方各 2 名)應留於目標船舶，以控制、維安及戒護其返港接受調查。各方留於目標船舶之實際人數得由雙方帶隊官相互同意下，視目標船舶之大小、違法活動態樣及其他相關因素等現場狀況調整。

2. 執行外國漁船(非諾國船籍)扣留時，諾方應通過適當途徑將所採取的行動及隨後施加的任何處罰迅速通知船旗國。(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 73 條)

## (七) 共巡任務結束前

### 1. 召開勤後檢討會議

參與雙方應針對當次執行共巡任務進行檢討並提出建議以為精進。

### 2. 卷證彙整

(1) 參與雙方應共同檢整任務執行中之文件，包括照片、影片及相關文件(如登檢紀錄表、新聞稿等)。

(2) 所有檢整之文件應由諾方制服警官保留，影本應由臺方巡護船警職人員保留。

### 3. 諾方制服警官離船

臺方巡護船分隊長應先執行諾方制服警官人數清點，再請其簽退離船。

## 四、共巡期間人員受傷處置

共巡期間，任參與一方人員如有受傷情事，由巡護船上具緊

急救護資格人員對該名受傷人員實施初步緊急救護；如有立即就醫之必要時，則送返諾魯或至有適當醫療機構之鄰近國家就醫，醫療等相關費用由所屬方負擔。

#### 五、其他諾方國內夥伴機關之參與

- (一) 若共巡任務涉及其他諾魯機關之權責，他機關得指派適員參與共巡任務，包括成為聯檢小組之一員。受指派之人員應遵守本作業程序之所有程序。
- (二) 諾方將負責與其他諾魯機關進行協調聯繫及提供渠等協助。

#### 六、任務期間之武力使用

- (一) 應避免使用武力，除為確保聯檢小組成員安全或聯檢小組成員執行其職務受阻礙時，得於必要程度內使用武力。
- (二) 任何涉及武力使用之事件，應立即各自向參與雙方報告。

#### 七、爭議解決

執行本作業程序遇有爭議時，應由參與雙方現場帶隊官先行協調，如歧異仍無法解決時，應各自回報，由參與雙方高層協調解決。